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7
生效日期	2016-5-25
版本	9.0
页次	1/13

明火作业 管制规定

妥善保管 * 列入移交



标题：明火作业管制规定

1. 目的

为有效管制厂区明火作业，预防火灾事故发生，保护公司财产及员工生命安全，保障公司生产顺利进行，特制定明火作业管制规定。

2. 明火作业定义：

- 2.1 明火作业：指在厂区内进行焊接、切割、加热、打磨以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电钻、砂轮等可能产生火焰、火星、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作业。
- 2.2 易燃易爆场所：主要指公司液氨站、加油站、油库、LPG、LNG 气站、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以及使用的区域（化工厂、VE、FL、RB、H2O2）、输煤通廊、生活用纸成品仓库等以及火灾危险性分为类为甲、乙类区域的场所。

3. 引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14》、《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AQ3022-2008》等其它法律法规。

4.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范围内所有明火作业。

5. 权责

- 5.1 厂区明火作业落实“谁申请，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动火，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
- 5.2 各部门《明火作业许可证》审批人必须亲自到现场，了解动火位置及周边情况，审查明确动火等级，检查、完善安全防火措施，确认无误后，方可在相应的审批栏签字批准明火作业。
- 5.3 施工单位（含委外施工项目）安全责任：
 - 5.3.1 督促施工作业人员履行安全责任，落实《明火作业许可证》中各项安全措施，确认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动火。
 - 5.3.2 明火作业前，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对所有参与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提示，内容包括生产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的危险状况、明火作业许可证各项应急措施等。
 - 5.3.3 明火作业过程中，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属地单位相关安全制度及其他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明火作业管制规定》各项安全规定。
 - 5.3.4 明火作业完工后，施工人员应清理现场，清除残火，确认无遗留火种并与现场主管单位交接后，方可离开现场。



标题：明火作业管制规定

5.4 申请/监工单位安全责任：

5.4.1 负责《明火作业许可证》申请，落实“明火作业”前、中、后的各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4.2 负责明火作业前的安全培训，指定现场监工人，随时检查作业现场安全状况，发现违章或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有责任及时终止动火作业。

5.5 仪电单位安全责任：

5.5.1 负责明火作业申请时用电安全检查及许可，检查现场明火作业涉及到用电情况及机具是否符合安全规范，指定明火作业用电点；

5.5.2 检查作业过程中用电安全状况，发现用电不安全现象时须终止动火作业，并要求整改；

5.6 作业区域（生产单位/现场主管单位）安全责任：

5.6.1 负责向申请/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交底，明确明火作业施工现场的危险状况，协助开展周边环境的危害识别或告知施工人员现场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

5.6.2 负责明火作业过程中监督检查，发现违章作业或现场条件不符合明火作业时，有权撤销《明火作业许可证》。

5.6.3 负责明火作业结束交接后作业现场的安全复查工作。

5.7 批准单位（主管安全部门）的安全责任<自审单位适用>：

5.7.1 接受辖区内所有明火作业申请以及审核、批准。

5.7.2 检查明火作业现场的防火安全措施，审查《明火作业许可证》的办理是否符合“明火作业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确认达到动火的条件后，方可批准动火。二级动火由动火点所在的车间行政主管负责审批；一级动火由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特殊动火由安全管理部门检查审批后，须由公司总经理核准后方可动火。

5.8 明火作业许可证为一式三联：特殊动火、一级动火时，第一联（白）审批部门留存；第二联（红）申请部门/监工部门留存；第三联（蓝）现场生产部门/主管单位留存。二级动火时，第一联、第三联（白、蓝）由现场生产部门/主管单位留存；第二联（红）申请部门/监工部门留存。

6. 管理内容

6.1 明火作业的分级管理：明火作业根据作业区域火灾危险性的大小，分为特殊动火、一级动火和二级动火 3 个等级。

6.1.1 特殊动火：在生产运行状态下的易燃易爆生产装置、输送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及其它特殊危险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带压不置换的动火作业按特殊动火作业管理。



标题：明火作业管制规定

动火作业防范措施：预先制定作业方案，移走危险易燃物品，将动火区与其他区域采取临时隔火墙加以屏隔，防止火星飞溅，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并设置醒目、明显的动火禁止通行标志，作业区域内需进行气体检测评估，保持作业区域通风良好，必要时还应派消防车与消防员到现场监护。

6.1.2 一级动火：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的除特殊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主要包含液氨站、加油站、LPG、LNG、VE、制浆车间、化工厂、输煤通廊、生活用纸成品仓库、厂区管廊上可燃气体管道或化学危险品管道的动火作业按一级动火管理。

动火作业防范措施：移走作业区内易燃物资，动火区设防火措施与其他部位隔开，设备敞开通风、进行清洗置换、阀门关闭断开等，必要时须进行气体检测评估，并配备好充足的灭火器材。

6.1.3 二级动火：除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范围区域的明火作业。由现场部门审批，动火作业可按二级动火管理，由动火点所在的车间行政主管负责审批。

6.1.4 遇节日、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6.2 明火作业审批程序

6.2.1 厂区内任何工段/区域使用明火作业都必须申请《作业许可证》。作业许可证是现场使用明火的依据，由责任施工单位根据动火级别提出申请（委外施工的项目则由监工单位填表提出申请，施工单位签字），经现场生产或管理部门、仪电部门检查确认符合动火条件后，由公司安全主管部门审批特许的一种行为。二级动火由动火点所在的车间行政主管负责审批；一级动火由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特殊动火由安全管理部门检查审批后，须由公司总经理核准后方可动火。（申请审批流程如附件 9.1）。

6.2.2 申请明火作业要在《明火作业许可证》中详细注明动火的地点、时间、范围、动火方式、安全措施、现场施工人、监工单位、监工人。

6.2.3 申请明火作业许可证时，施工单位或监工单位应主动提供施工作业人员相关有效证件，对于未能提供有效证件的作业人员，审批人员有权拒绝其该工段/区域的作业申请，退回整改。

6.2.4 动火前施工单位/监工单位应和有关的生产车间、工段联系，明确动火的设备、位置，并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的置换、清扫工作。

6.2.5 施工现场经由施工单位、监工/申请单位、仪电部门、现场权责部门或主管安全部门检查后，确认安全并做好防范措施后方可签准许可证，如发现隐患应退回，待整改完毕后重新审批。



标题：明火作业管制规定

6.3 明火作业自行审批

6.3.1 根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14》要求，属于二级动火的均由动火点所在的车间审批。各部门也可根据责任辖区情况规划一块无设备空旷区域作为预制场地，经申请审批后作为长期动火区域使用。

6.3.2 属于二级明火作业自审区域的责任部门须指定专人每年参加一次明火作业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其负责辖区内所有的明火作业自行审批工作。

6.3.3 自审区域责任部门应将每月的明火作业自主审批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并存档，以便安全管理部的审查。

6.3.4 自审区内涉易燃易爆气体/有毒有害物质等装置等需要明火作业时，其申请流程按照第 6.2 条要求执行。

6.4 明火作业时效

6.4.1 明火作业许可证由施工单位或监工单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提前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始实施动火作业工作。

6.4.2 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明火作业许可证》分为“短期”和“长期”（附件 9.3）两种方式。“短期作业许可证”（附件 9.2）是在生产设备故障抢修、改造以及厂区内其他临时性的明火作业；“长期明火作业许可证”（附件 9.3）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含与公用管网连接部分）以及经申请审批划定为固定区域的明火作业。

6.4.3 短期明火作业许可证有效期限按动火等级分为二级动火 72 小时、一级动火和特殊动火 8 小时，只限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范围内使用，不得涂改、代签，一张《明火作业许可证》只允许一处动火。

6.4.4 长期明火作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90 天。施工单位/监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的需求向消防课提出申请（附件 9.4），申请时须针对动火作业内容、作业环境、作业人员资质等方面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相应防护措施，必要时编制安全工作方案。提交申请表时须附带施工单位申请书、作业区域平面图、相片、应急预案，由消防课进行检查审批。

6.4.5 长期明火作业许可证审批权限为行政部消防课，其他部门不得越权审批。

6.5 明火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持证上岗（特殊作业操作证），对于无证擅自作业或者弄虚作假的单位，将按照本管理规定第 8 条相关规定处理。

7. 明火作业管理要求



标题：明火作业管制规定

7.1 基本要求

- 7.1.1 严格按照规范正确使用切割等作业机具，作业前应进行检查，避免产生不安全因素（如不得用铁丝捆扎气管、不得使用损坏漏气管道和控制阀、压力表，乙炔瓶必须直立、乙炔瓶与氧气瓶必须距离 5 米，两者与作业地点不应小于 10 米，运输、储存、使用气瓶时，严禁碰撞、敲击、剧烈滚动、长时间在阳光下曝晒）。
- 7.1.2 明火作业现场需要临时用电时，必须由仪电部门人员检查合格后审批，并负责用电的连接处理，施工单位作业不得使用不符合规范的作业机具，不准乱拉电线或者负荷使用，不准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电缆线需穿过生产设备构件或道路时要加套管，且所有电线（缆）线头连接要牢固，电焊机的地线应直接搭接在焊件上,不可乱搭乱接。
- 7.1.3 严格控制木片、原木堆垛周围 50 米内的明火，室外风力大于 4 级时，严禁明火作业。
- 7.1.4 严禁在厂区内随地乱烧垃圾或废弃物等,禁止在电气室内外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性物品,禁止在电气室门窗或电气设备上晒挂衣物等。
- 7.1.5 用可燃材料（如塑料、软木、玻璃钢、聚丙烯薄膜、沥青等）保温、冷却、隔音、隔热的部位火星能飞溅达到的地方，在未经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明火作业。
- 7.1.6 与外单位相接触的部位，在没有弄清对外单位有否影响，或明知存在危险性又未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明火作业。
- 7.1.7 施工单位必须在作业现场正确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有需要，消防课将派人现场监护。
- 7.1.8 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必须配合工安人员检查，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故意逃避责任的，工安稽查人员有权停止该工段/区域明火作业，并依照第 8 条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 7.1.9 进入设备内进行明火作业时，还应严格执行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设备内作业安全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 7.1.10 进行动火作业时，应将底部及周围的可燃物进行清理，并采取防护措施避免火花溅落，其下部地面如有无法移动的可燃物、空洞、阴井、地沟、机械设备等时，应设专人加强检查并采取防护措施隔离，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 7.1.11 明火作业结束后，施工单位必须彻底清理现场，并确认无火险后通知现场生产或主管部门交接后方可离开。由现场生产或主管部门负责明火作业结束后 60-90 分钟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记录于《明火作业许可证》。
- 7.2 《明火作业许可证》严禁任何人员冒名签字审批，冒签的《明火作业许可证》属于无效证件，



标题：明火作业管制规定

一经发现依照第 8 条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7.3 在电焊作业前，一定要做好防护，铺设防火毯，高空明火作业严禁焊渣随意掉落地面或者物资设备上，一经发现严格依照第 8 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4 有限空间内或者可燃气体区域进行明火作业和长时间明火作业审批时应进行气体检测，检测标准按 7.6 条规定执行；作业过程中或中途休息后重新明火作业前必须再次进行气体检测，检测合格方可再次进行明火作业，如检查发现未按要求执行依照第 8 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5 现场进行明火作业时，监工人员必须确保所负责的区域符合明火作业施工安全，**特殊动火作业时如需要可申请消防车与消防员到现场监护。**

7.6 动火分析及合格标准

7.6.1 凡是在易燃易爆装置、管道、储罐、阴井等部位及其他认为应进行分析的部位进行明火作业时，作业前必须进行动火分析和置换工作。

7.6.2 如使用检测仪或其他类似手段时，动火分析的检测设备必须经被测对象的标准气体样品标定合格，被测的气体或蒸气浓度应小于或等于爆炸下限的 10%，**具体检测标准以工业安全课的气体检测参数为准。**

7.7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任何人可以提出立即终止明火作业的要求，监工人员确认后收回明火作业许可证，并告知审批人许可证终止的原因，需继续作业应重新办理明火作业许可证。

7.7.1 作业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

7.7.2 作业内容发生改变。

7.7.3 明火作业与作业计划的要求不符。

7.7.4 发现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情况。

7.7.5 现场作业人员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8. 罚则

8.1 违反明火作业管制规定第 7.1 条，但未发生火灾事故的，扣施工单位违约金 RMB1000 元/次。

8.2 冒名签字审批《明火作业许可证》的人员，责任人为公司员工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理；责任人为包商工人的，该工人列入黑名单，并扣除该包商单位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8.3 无证动火（未办理明火作业许可证、无上岗资格证）一经发现，施工责任人为公司员工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理；施工责任为包商单位，把该整个施工班组列入黑名单，并扣该施工包商单位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8.4 各包商单位施工班组在明火作业过程中，如未按明火作业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私自降低明火



标题：明火作业管制规定

作业防护标准的，把该整个施工班组列入我司黑名单，并扣该施工包商单位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8.5 在包商进行明火作业时，我司监工人员必须确保所负责区域符合明火作业施工安全，如有失职情况记警告处理。

8.6 明火作业因人为因素导致火灾发生，除该整个施工班组列入黑名单外，还要根据我司《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加倍进行处罚；

8.7 如有发现明火作业审批人员未到动火点检查便签准《明火作业许可证》或审批人员在岗又随意指派别人签准《明火作业许可证》的，一律给予警告处分。因动火引发火灾事故的根据我司《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加倍进行处罚；

9. 附件

9.1 明火作业许可证申请流程

9.2 明火作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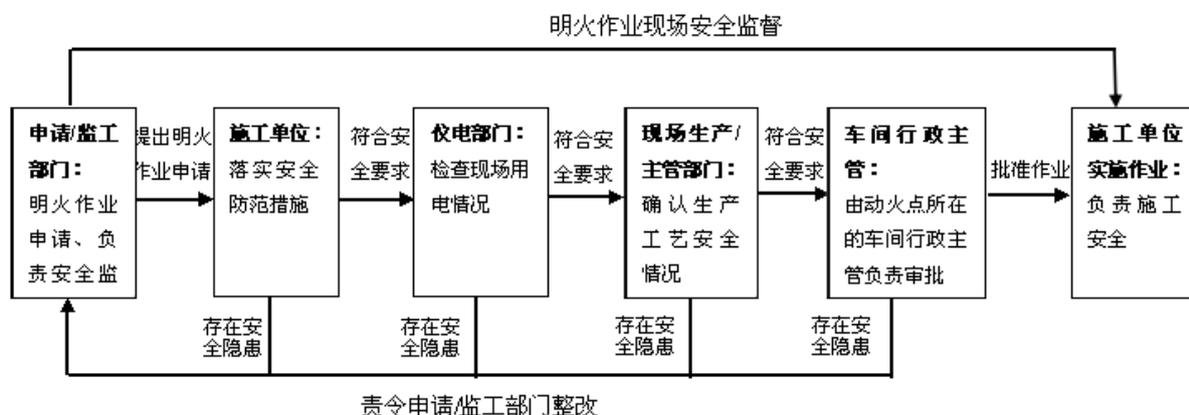
9.3 长期明火作业许可证

9.4 长期明火作业申请表

10.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

附件：9.1 《明火作业许可证申请流程》

二级动火申请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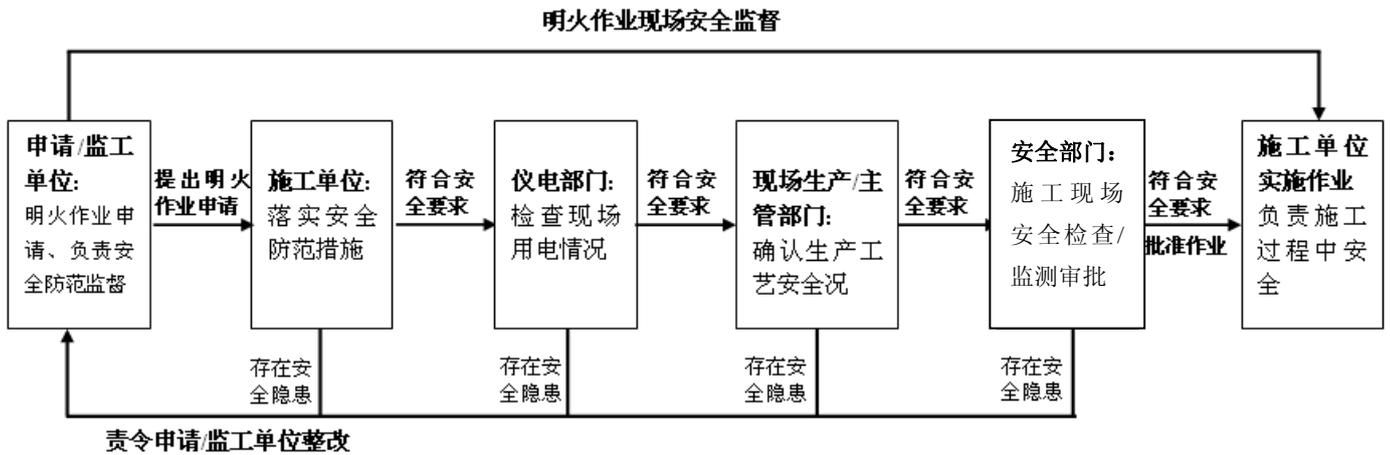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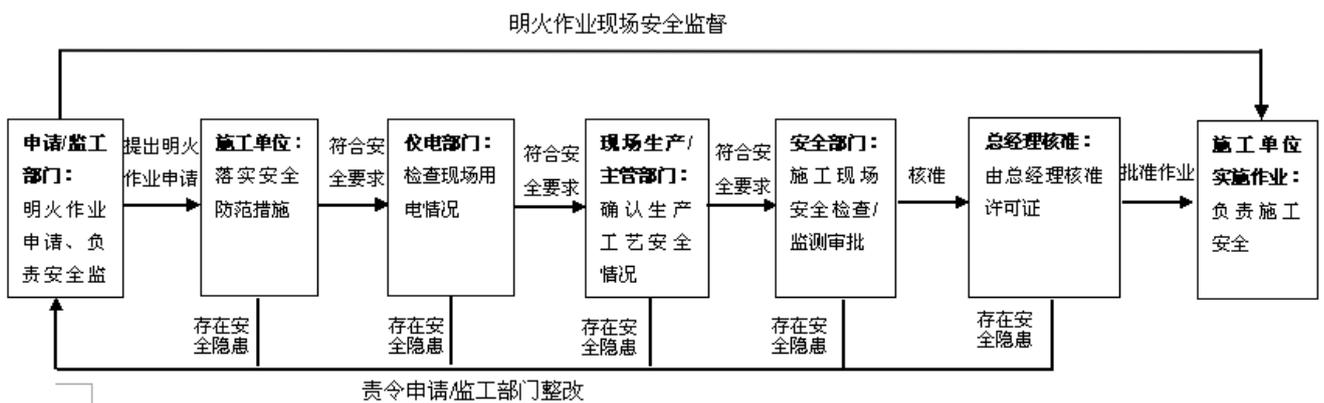
文件编号	YPOFP-REG-007
生效日期	2016-5-25
版 本	9.0
页 次	9/13

标题：明火作业管制规定

一级动火申请审批流程：



特殊动火申请审批流程：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7

生效日期 2016-5-25

版 本 9.0

页 次 10/13

标题：明火作业管制规定

附件 9.2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YPOFP-REG-007
20160701-3

明火作业许可证

申请性	施工单位	申请/施工单位				
	施工区域	作业地点				
	动火等级	特殊口	一级口	二级口	作业内容描述	
动火作业类型： 焊接口 气割口 熬浆口 打磨口 钻孔口 临时用电口 研磨口 其他口						
明火作业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止（逾期无效）						
综合安全措施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		确认	收电部分安全防护措施		确认
	1、持证上岗，动火设备是否完好，符合安全要求。 2、是否了解作业现场的安全要求及落实防范措施。 3、作业现场配备灭火器（ ）具，灭火器（ ）类。 4、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动火作业，并在动火过程中负责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明火作业工作结束时通知施工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电话： 年 月 日			1、施工用电动机，规格容量、负荷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2、焊机接地是否良好，符合安全要求。 3、其他安全措施。 本人确认收到许可证，了解该动火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及对本单位的影响，将安排相关人员对动火项目给予关注，并和相关各方保持联系。 收电审批人/电话： 年 月 日		
措施性	申请/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		确认	监护/主管单位安全防护措施		确认
	1、动火点周围、下水道、地沟、电缆沟等地下空间的可燃物清除，并对其他动火区域设置隔离高。 2、作业人员是否具备作业资质和技能 3、高处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安全带 4、高处作业平台是否有护栏 5、作业点下方采取隔离警示措施，防止火花 6、补充安全措施 本人已阅读许可证相关安全措施且逐一检查，所有条件都满足明火作业，并承诺做好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施工员/电话： 年 月 日			1、是否切断与动火设备相连的所有管阀 2、检查动火设备是否安全可靠 3、是否对作业区域的违章事项 4、是否设置警戒线 本人确认收到许可证，了解该动火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及对本单位的影响，将安排相关人员对动火项目给予关注，并和相关各方保持联系。 责任区审批人/电话： 年 月 日		
审批性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检测情况：		用火安全允许浓度/职业接触限值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可燃气体浓度	有毒气体浓度	氧气浓度	其他气体浓度
1、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检测情况： 检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检测地点： 年 月 日 可燃气体浓度： 有毒气体浓度： 氧气浓度： 其他气体浓度： 经本人检测确认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 符合口 / 不符合口 动火要求，同意口 / 不同意口 动火。 检测人：		2、动火防范措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3、明火作业现场及周围环境是否安全。 4、补充安全措施 我已阅读过本许可证的相关安全措施，并确认符合公司明火作业管制规定的要求，且与相关人员一同检查过现场并同意动火方案，因此，我同意动火。 审批人/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				
取消性	此明火作业许可证申请因以下原因取消，发回原收。 审批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结束检查结果		现场清理干净 <input type="checkbox"/> 无余火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未清理干净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人员：				

备注：1、请根据检查情况在相应的表格内填写“是”或“否”，“申请性”由二级申请、施工单位填写。

2、各单位必须按照《明火作业许可证》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3、现场监护或主管部门应在明火作业完畢后进行明火作业现场检查，并详实记录检查结果。

4、本证一式三联：第一联(白) 审批部门留存；第二联(红) 施工/施工单位留存；第三联(蓝) 现场监护/主管单位留存。

5、金海浆纸业政检部常用电话：TFCN@app.jh.com.cn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7

生效日期 2016-5-25

版 本 9.0

页 次 11/13

标题：明火作业管制规定

附件 9.3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HAINAN JINHAI PULP & PAPER CO.,LTD.

编号：

长期明火作业许可证

注意事项：

- 1、施工作业现场安全规范应严格按公司《明火作业》
- 2、动火时现场应有专人监护，高空
- 3、明火作业结束后或下班前要关闭电
- 4、作业现场建立巡查记录表，安全负责人每日要定期对现场进行巡查；
- 5、消防课将不定时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违规的将依规取消此长期动火证并按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施工单位：

安全负责人：

监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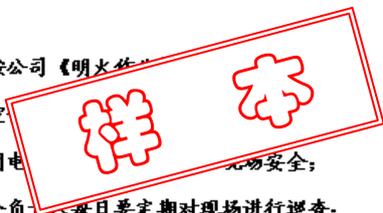
监工人：

工程项目名称：

动火区域：

有效期： 年月日始- 月日止

行政部消防课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7
生效日期	2016-5-25
版本	9.0
页次	12/13

标题：明火作业管制规定

附件 9.4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YPOFP-FRM-026 2012.08.16-3

长期明火作业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申请性	申请部门		申请部门承办负责人/电话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负责人/电话	
	二程项目名称			
	动火区域			
	二程/动火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二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二程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二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焊接 <input type="checkbox"/> 气割 <input type="checkbox"/> 熬泥 <input type="checkbox"/> 钻孔 <input type="checkbox"/> 打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业区动火点作业内容描述	共()个, 分别为:		
	申请期限	年 月 日 时 分 —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措施	综合安全措施			确认
	1. 作业区设置醒目的标志, 边界和			
	2. 作业现场(点)已设置			
	3. 已制定长期明火作业区域安全			
	4. 已制定现场应急响应方式和应			
	5. 4级风力停止室外高处明火作业, 6级风力停止室外所有明火作业。			
	6. 明火作业结束后或下班前用火人员要详细检查, 不得留有火种。			
	7. 明火作业结束后或下班前电工要及时将焊机一次电源开关关闭。			
	8. 其他安全措施:			
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性	申请部门	我保证阅读理解并遵照执行该区域明火作业安全施工方案和此许可证, 并在动火过程中负责监督,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在动火工作结束后或下班前督促施工单位清理作业现场, 确保安全。 申请部门(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批准: _____ 审核: _____		
	安全部门	我已审核过本许可证的相关文件, 并确认符合公司动火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 同时我与相关人员一同检查过现场并同意动火方案, 因此, 我同意该区域申请长期明火作业。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批准: _____ 审核: _____		
	许可证编号			
取消	因以下原因, 此许可证取消:		审批人:	
说明: 1. 安全措施表中, 确认: √, 不需要: ×; 2. 涉及委外单位施工的二程及二程如需办理长期明火作业, 须由施工单位或区域责任部门向安全部门提出申请; 3. 办理长期明火作业许可证需提前3天填写此表, 并由安全部门联合相关部门现场检查; 4. 办理长期明火作业审批时需附上作业区域《应急预案》及作业区域/二程的方位图; 5. 明火作业许可证取消原因由安全部门审批或相关负责人填写。				

样 本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7

生效日期 2016-5-25

版 本 9.0

页 次 13/13

标题：明火作业管制规定

厂区长期明火作业许可证申请

申请部门/监工单位：

监工人/电话：

施工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动火区域：

申请期限：

现场安全负责人/电话：

安全要求：

1. 划定作业区域范围，作业边界设置警示标志，边界外围 50 米范围无易燃易爆物品；
2. 每个作业点应配备一具 5KG 以上干粉灭火器，并确保完整好用；
3. 动火时现场有专人监护，高空明火作业时，应确保下方安全；
4. 4 级风力时应停止室外高空明火作业，6 级风力时停止室外所有明火作业；
5. 建立巡查记录表，安全负责人每日要定期对现场进行巡查；
6. 明火作业结束后或下班前要关闭电源，清除火种，确保现场安全；
7. 现场安全规范应严格公司按《明火作业管制规定》要求执行；
8. 工安人员将不定时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违规的将依规取消长期动火证并按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施工单位负责人：